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2021PC048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数据中心 B 软硬件集成及机房租赁服务采购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数据中心B软硬件集成及机房租赁服务采购

委托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受托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6 号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4日

委托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数据中心B软硬件集成及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名称）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采购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二、项目编号：2021PC048

三、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数据中心B软硬件集成及机房租赁服务采购

四、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集成及云资源服务（以招标文件为依据，以投标清单为附件）：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数据中心B云基础设施硬件					
一	服务器				
(一)	数据中心B-核心业务区				
1	WEB/应用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12	台
2	块存储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3	台
3	数据库服务器 1	H3C	H3C R4900 G3	9	台
4	数据库服务器 2	H3C	H3C R4900 G3	3	台
5	中间件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4	台
6	Redis 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2	台
7	日志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2	台
8	云网络节点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4	台
9	安全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3	台
10	云管理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4	台
11	交换库数据库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3	台
12	对象存储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3	台
13	数字时钟系统	北斗时频	XBD221	2	台
(二)	数据中心B-公共服务区				
1	WEB/应用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6	台
2	块存储服务器	华为	FusionStorage	3	台
3	数据库服务器 1	H3C	H3C R4900 G3	3	台
4	数据库服务器 2	华为	FusionStorage	3	台
5	中间件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4	台
6	Redis 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2	台

7	日志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2	台
8	云网络节点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3	台
9	安全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3	台
10	云管理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3	台
11	对象存储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3	台
二	备份设备				
(一)	数据中心 B-核心业务区				
1	备份设备	鼎甲	DK2000	1	台
三	网络设备				
(一)	数据中心 B-核心业务区				
1	负载均衡器	神州云科	YK-ADC I4000	2	台
2	分光器	上海欣诺	ST-12-SM-55	2	台
3	分流器	H3C	H3C S6520X-54XG-EI-G	1	台
4	出口路由器	H3C	H3C SR8804-X	2	台
5	业务核心交换机	H3C	H3C S12504G-AF	2	台
6	万兆接入交换机	H3C	H3C 6860-54HF	8	台
7	数据中心互联交换机	H3C	H3C 6860-54HF	2	台
8	边界核心交换机	H3C	H3C 6860-54HF	2	台
9	带外管理核心交换机	H3C	H3C S6520X-30QC-EI	2	台
10	带外管理接入交换机	H3C	H3C S5560X-54C-EI	4	台
(二)	数据中心 B-公共服务区				
1	负载均衡器	神州云科	YK-ADC I4000	2	台
2	分光器	上海欣诺	ST-12-SM-55	2	台
3	分流器	华为	CE6881-48S6CQ	1	台
4	出口路由器	华为	NetEngine40E-X8A	2	台
5	业务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16804	2	台
6	万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8	台
7	数据中心互联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2	台
8	边界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2	台
9	带外管理核心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2	台
10	带外管理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4X	2	台
四	安全设备				
(一)	数据中心 B-核心业务				

	区				
1	防火墙 1	华为	USG6630E	2	台
2	防火墙 2	H3C	H3C F5030	2	台
3	防火墙 3	华为	USG6610E	2	台
4	网闸	网神	L10000-TZ11M	4	台
5	IPS 入侵防御	H3C	H3C T5030	2	台
6	抗 DDoS 攻击系统	绿盟	ADSNX5-HD4500	2	台
7	IDS 入侵检测	华为	IPS6555ED	1	台
8	漏洞扫描系统	绿盟	RSASNX3-S	1	台
9	数据库审计	安恒	DAS-A4150	1	台
10	日志审计	安恒	DAS-LOG-1535	1	台
11	WEB 防火墙	安恒	WAF-2500AG	2	台
12	VPDN 网关	H3C	H3C SR6608	1	台
13	AAA 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EIA	1	台
14	态势感知探针	深信服	STA-100-B2600	1	台
15	VPN 网关	深信服	VPN-1000-S2280	1	台
16	身份认证网关-边界接入认证	吉大正元	G5000	2	台
17	身份认证网关-旁路模式	吉大正元	G5000	2	台
18	数字签名服务器	吉大正元	V5000	2	台
(二)	数据中心 B-公共服务区				
1	防火墙 1	华为	USG6630E	2	台
2	防火墙 2	H3C	H3C F5030	2	台
3	IPS 入侵防御	H3C	H3C T5030	2	台
4	IDS 入侵检测	华为	IPS6555ED	1	台
5	漏洞扫描系统	绿盟	RSASNX3-S	1	台
6	数据库审计	安恒	DAS-A4150	1	台
7	日志审计	安恒	DAS-LOG-1535	1	台
8	WEB 防火墙	安恒	WAF-2500AG	2	台
9	态势感知探针	深信服	STA-100-B2600	1	台
10	身份认证网关-旁路模式	吉大正元	G5000	2	台
11	数字签名服务器	吉大正元	V5000	2	台
数据中心 B 云平台软件					
一	核心业务区云平台软				

	件				
1	操作系统				
1.1	操作系统	H3C	Linux 操作系统	171	套
2	数据库软件				
2.1	关系型数据库	H3C	H3C SeaSQL DRDS 分布式数据库	1	套
2.2	数据库管理软件	H3C	H3C SeaSQL DRDS 分布式数据库	1	套
3	虚拟化软件				
3.1	弹性计算服务软件	H3C	H3C CAS-CVM 虚拟化管理系统	1	套
3.2	服务器负载均衡软件	H3C	H3C SecPath vLB1000 负载均衡软件	1	套
3.3	专有网络软件	H3C	H3C 数据中心 SDN 软件	1	套
3.4	分布式存储软件	H3C	H3C ONEStor 融合云存储软件	1	套
4	中间件软件				
4.1	分布式应用服务	H3C	H3C CloudOS 云操作系统应用管理服务企业版	1	套
4.2	分布式缓存服务	H3C	H3C CloudOS 数据库服务 License-Redis	1	套
4.3	分布式消息队列	H3C	H3C CloudOS 中间件服务 License-Kafka	1	套
4.4	分布式日志服务	H3C	H3C CloudOS 中间件服务 License-日志服务	1	套
4.5	对象存储服务	H3C	H3C CloudOS 云操作系统对象存储服务	1	套
4.6	云服务总线	H3C	H3C CloudOS 云操作系统应用管理服务企业版	1	套
4.7	业务实时监控服务	H3C	H3C CloudOS 云操作系统应用管理服务企业版	1	套
4.8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H3C	H3C CloudOS 数据库服务-DRDS 标准版	1	套
4.9	数据库同步工具	H3C	H3C DataEngine 数据集成软件	1	套
5	管理软件				

5.1	统一运维管理平台	H3C	H3C UCenter-智能运维平台软件	1	套
5.2	云管理平台	H3C	H3C CloudOS 云操作系统平台软件	1	套
5.3	DNS 软件	H3C	H3C CloudOS 云操作系统平台软件-DNS	1	套
5.4	容灾管理软件	H3C	H3C 容灾管理软件	1	套
二	公共服务区云平台软件				
1	操作系统				
1.1	操作系统	华为	开源操作系统	103	套
2	数据库软件				
2.1	关系型数据库	华为	RDS for MySQL	1	套
2.2	数据库管理软件	华为	Data Admin Service	1	套
3	虚拟化软件				
3.1	弹性计算服务软件	华为	FusionSphere	1	套
3.2	服务器负载均衡软件	华为	Elastic Load Balance	1	套
3.3	专有网络软件	华为	SDN	1	套
3.4	分布式存储软件	华为	FusionStorage Software	1	套
4	中间件软件				
4.1	分布式应用服务	华为	ServiceStage	1	套
4.2	分布式缓存服务	华为	Distributed Cache Service	1	套
4.3	分布式消息队列	华为	Message Queue Service	1	套
4.4	分布式日志服务	华为	Log Tank Service	1	套
4.5	对象存储服务	华为	Object Storage Service	1	套
4.6	云服务总线	华为	API Gateway	1	套
4.7	业务实时监控服务	华为	Application Performance Management	1	套
4.8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华为	Distributed Database Middleware	1	套
4.9	数据库同步工具	华为	Data Replication Service	1	套
5	管理软件				
5.1	统一运维管理平台	华为	ManageOne	1	套

5.2	云管理平台	华为	ManageOne	1	套
5.3	DNS 软件	华为	FusionSphere	1	套
5.4	容灾管理软件	华为	BCManager	1	套
数据中心 B 安全软件					
一	核心业务区				
1	终端侦测与响应客户端	深信服	深信服终端检测响应平台软件 V3.0	171	套
2	APP 用户信息防泄漏平台	芯盾时代	APP 用户信息防泄漏平台	1	套
3	安全资源池	深信服	SdSec-1000-D602	1	套
4	威胁情报分析中心	网神	TY-TSS10000-GM-QAX	1	套
5	电子签章系统	北京点聚	电子签章系统 V4.0	1	套
6	CA 配套数据库软件	达梦	DM V8	1	套
7	服务器杀毒软件	网神	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6.0	171	套
8	数据脱敏系统	中安威士	VS-DM-S8000	1	套
二	公共服务区				
1	终端侦测与响应客户端	深信服	深信服终端检测响应平台软件 V3.0	103	套
2	APP 用户信息防泄漏平台	芯盾时代	APP 用户信息防泄漏平台	1	套
3	安全资源池	深信服	SdSec-1000-D602	1	套
4	威胁情报分析中心	网神	TY-TSS10000-GM-QAX	1	套
5	电子签章系统	北京点聚	电子签章系统 V4.0	1	套
6	CA 配套数据库软件	达梦	DM V8	1	套
7	服务器杀毒软件	网神	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6.0	103	套
8	数据脱敏系统	中安威士	VS-DM-S8000	1	套
机房租赁					
序号	品名	品牌	时长（年）	数量	单位
1	数据中心 B 机房租赁	新疆移动	2	34	架
2	10GE 链路	新疆	2	2	条

		移动			
3	20M 互联网专线	新疆移动	2	1	条
4	驻场工程师运维	中移集成	3	2	人
项目集成、安装调试、培训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项目管理	中移集成	无	1	项
2	现场勘察	中移集成	无	1	项
3	方案规划	中移集成	无	1	项
4	方案设计	中移集成	无	1	项
5	方案审核	中移集成	无	1	项
6	综合布线	中移集成	无	1	项
7	核心业务区平台部署	中移集成	无	1	项
8	公共服务区平台部署	中移集成	无	1	项
9	核心业务区网络部署	中移集成	无	1	项
10	公共服务区网络部署	中移集成	无	1	项
11	核心业务区安全部署	中移集成	无	1	项
12	公共服务区安全部署	中移集成	无	1	项
13	项目培训	中移集成	无	1	项
14	软件服务费	中移集成	无	1	项
该项目增项部分					
数据中心 B 云基础设施硬件					
一	服务器				
(一)	数据中心 B-核心业务区				
1	块存储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1	台
2	Redis 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1	台

3	云管理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2	台
4	CVM 硬盘	H3C	UN-HDD-1.8T-SAS-12G-10K-LFF-EM	4	块
(二)	数据中心 B-公共服务区				
1	云管理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9	台
2	对象存储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3	台
3	对象存储 LVS 服务器	H3C	H3C R4900 G3	2	台
4	云管理服务器	华为	2288X V5	9	台
5	对象存储服务器	华为	2288X V5	5	台
6	裸金属网关服务器	华为	2288X V5	2	台
三	网络设备				
(一)	数据中心 B-核心业务区				
1	万兆接入交换机	H3C	H3C S6860-54HF	4	台
2	管理交换机	H3C	H3C S5130S-52S-EI	4	台
3	电口模块	H3C	SFP-GE-T-D	36	块
(二)	数据中心 B-公共服务区				
1	千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24T4X	4	台
2	带外管理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L48T4X	1	台
3	数据中心 TOR 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2	台
4	安全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1-H24T4XC	2	台
5	前端接入区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1-H24T4XC	2	台
6	裸金属 TOR 接入交换机	华为	CE6881-48S6CQ	2	台

五、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或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六、交货期及完工期：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的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产品供货，在合同签订后的 40 个自然日内完成建设工作。

安装期限：40 天，起始 2021 年 6 月 30 日，结束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七、质保期：3 年的免费原厂维保服务，并在本项目存续期提供永久的技术支持。

八、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即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 叁仟玖佰陆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伍角肆分（大写）：39658275.54 元（小写）。前述合同总价包含所有软件使用许可产品、维护、试运行、服务、技术支持、调试费、培训费、

运费、保险费、增值税费等。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按相关规定给甲方提供相关税率发票。

九、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伍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伍角肆分（¥ 39658275.5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技术服务费总额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和完整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

2.2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初验阶段《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等，经甲方初验合格且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和完整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40%）；

2.3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等，经甲方终验合格且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和完整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

2.4 待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扣除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及完整有效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五（5%）。

2.5 前述技术服务费涵盖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金额包干。乙方不得以服务投入人员、投入时间或服务难度较大为由向甲方申请增加技术服务费。

3、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147796980

开户行号：104121008208

联行行号：104121008208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76号中冶德贤名园14号楼102、103、104号

开户行电话：0311-69695306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计算税费、开具发票，按新政策计算税费、开具发票，按照降低的税费减少结算金额和服务费支付。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技术服务所

支出的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2、交纳时间：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

3、交纳金额：中标总金额的5%

4、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标的系统经甲方终验合格、扣除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收款账号：30703301040006027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兵团）支行

收款银行行号：103881070336

十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1.3 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技术服务报告》《技术服务中期报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1.4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检查和验收。

1.5 对乙方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方式、质量保证、系统维护目标、信息管理手段等相关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解释和答复。

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在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有充足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后备人

员到岗提供服务。

2.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于每月结束后【 3 】日内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2.4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中，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技术服务环境和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和配备。

2.5 如出现属于软件或系统问题以及其他需技术支持的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的【 1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甲方要求乙方到增派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乙方保证派有关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所需的差旅费和人工成本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电话：【 18200127072 】

2.6 乙方应于每【 1 】个月定期对开发的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及优化，以确保无故障和 BUG，确保软件、系统各项功能正常、高效运行。

十二、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届满后三十日内，乙方根据已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起草《技术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技术服务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等，甲方按照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请专家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保密事宜

1、保密范围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1.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3 乙方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情形失效。

十四、产权归属

1、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出资建设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数据中心B软硬件集成及机房租赁服务采购内容的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知识产品

2.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数据中心B软硬件集成及机房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名称）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2、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2.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4、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5、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取得第三方授权后，方可执行。

十五、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邵翔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徐永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保证前述提供的乙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决定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联系方式前三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十六、合同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增加、减少或者变更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甲方要求增加、减少或者变更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按照新的内容及要求执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3、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下一期技术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但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在技术服务费全部支付完毕之后，则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在甲方通知紧急维护服务后，应在半小时内到场维修，若无特殊原因，拖延维修，影响生产的，则每延误半小时按服务费总额的1%进行处罚。如累计5次或单次超过2小时拖延维修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额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用在甲方解除本合同10日内予以退还。

5、合同签订40个日历日后，若因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自身缺陷或故障等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则每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无法正常使用超过7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解除后10个日历日全部退回给甲方。

6、乙方交付的产品及服务因涉及内容、资料、信息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立即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信誉等间接损失）。

十八、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原因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九、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二十、税费

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二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的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争议解决”19.1.1项解决。

二十三、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自传真进入系统视为送达。

4、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5、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各种书面通知、函件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若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间为准。

二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10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1.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1 “招标文件”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2.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及服务：（设备及服务列表见合同专用条款）

2.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

3、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及技术服务费（包括硬件、软件等有形无形产品）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4、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4.3 付款方式：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4.3.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3.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 交货

5.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

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5.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包装和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6.3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6.4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6.4.1 装箱单

6.4.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6.4.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6.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7.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7.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7.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法律责任的法律效果。

7.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

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7.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7.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8.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8.1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

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8.3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4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8.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8.8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

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10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11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8.12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8.1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9.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9.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9.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0.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11. 违约责任

11.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1.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1.2.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1.2.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11.2.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1.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

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11.5 其它违约责任

11.5.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11.5.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11.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1.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

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2.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3. 联系方式

13.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13.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保密条款

14.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4.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5.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5.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15.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15.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15.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 合同的终止

16.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6.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6.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6.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6.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6.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8. 权利的保留

18.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8.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9.1.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1.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19.2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0.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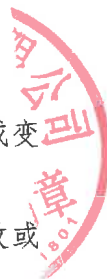
2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0.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2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7 月 14 日

乙方名称（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7 月 14 日